

簽

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40 號



親愛的家長：

聖誕親子共歡騰

本校將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二)舉辦「聖誕親子共歡騰」，有關活動的詳情分列如下：


一. P.1-3 及 P.4-6 兩組學生進行聯歡的安排：

時間	09:30-09:45	09:45-10:25	10:25-12:15	12:15
級別	操場集隊		課室聯歡	禮堂聯歡
摘要	09:30 操場集隊，09:45 由班主任帶領家長 (P.1-2) 及學生進入課室，班主任派發禮物包及抽獎。			P.1-3 班主任、 P.1-2 學生家長、P.1-3 學生
P.1-3				放學

時間	08:00-08:15	08:15-10:05	10:05-10:25	10:25-12:15	12:15
級別	操場	禮堂聯歡	小息	課室聯歡	放學
摘要		P.4-6 班主任、 P.4-6 學生	小息後，學生於雨天操場排隊上課室。	P.4-6 班主任及學生	
P.4-6	集隊				放學

※請乘搭褸姆車的學生通知司機更改接送時間；若未能作出安排，在 08:00 - 09:30 這段時間內，P.1-3 學生可在地下圖書館閱讀圖書。

- 為增添節日的歡樂氣氛，是日全體學生均可穿着便服回校，還可戴上聖誕頭飾。
- P.1-3 學生更可在禮堂聯歡時參加「最佳聖誕服飾比賽」，競逐每級「最佳配搭獎」、「最有創意獎」及「最有聖誕 feel 獎」，贏取豐富禮品。
- 由於場地的限制，每位 P.1-2 學生只能聯同最多 1 位家長出席聯歡會。
- 是日聯歡，謝絕非就讀本校的小孩參與，以便秩序的管理。
- 在禮堂舉行的聯歡會中，將會安排遊戲及抽獎，更有精彩的表演節目。
- 由於要預訂聖誕禮物包及抽獎禮物，參加學生須預先繳交 35 元。支出包括：P.1-3——禮物包、小禮物、抽獎禮物及飲品；P.4-6——小禮物、抽獎禮物、食物及飲品。倘不交費者，則不能享用上述項目，但可參與聯歡會；尚盼 貴家長儘量安排，讓 貴子弟能與同學共同享受歡樂的節目。
- 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後，在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連同費用 \$35 交回班主任辦理。(如交支票，抬頭請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，支票背後寫上該學生姓名及班別。) 希望各家長踴躍參加，一起度過歡樂的時光，為孩子寫下愉快的生活片段!

校長：  (邢 毅)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簽

回 條 「聖誕親子共歡騰」

敬悉來函，本人 (請✓)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 (____) 學生，參加 貴校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二)舉行的「聖誕親子共歡騰」活動。

此欄只供一至二年級家長填寫

本人 (請✓) 無暇 / 依時 出席「聖誕親子共歡騰」慶祝活動

● (最多 1 位家長出席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_____ 日

*請填妥回條後於 11 月 25 日(星期五)連同費用 \$35 交回班主任辦理。(如交支票，抬頭請寫「光明學校法團校董會」，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)